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济南 重庆 苏州 长沙 太原 武汉 贵阳 乌鲁木齐 香港 巴黎 马德里 硅谷 斯德哥尔摩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G TIANJIN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AN NANJING NANNING JINAN CHONGQING SUZHOU CHANGSHA TAIYUAN WUHAN GUIYANG URGUMUQI HONGKONG PARIS MADRID SILICON VALLEY STOCKHOLM

浙江省杭州市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15 号楼、2 号楼（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 2 & No. 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 (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 (571) 8577 5643

二〇二三年九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作为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康股份”）聘任的为其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法律服务的专项法律顾问，于 2023 年 4 月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就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299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就《审核问询》部分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出具《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就《关于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的上市委问询问题》部分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着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遵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现就《审核问询》相关事项进行更新（报告期更新为：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并对发行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以下简称“期间内”）之重大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合称为“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补充、修订或者进一步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

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所述的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仍然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和释义与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回复更新

一、审核问询问题 1

关于本次募投项目必要性。根据申报材料，1) 公司主要产品已涵盖木糖醇、山梨糖醇、麦芽糖醇、赤藓糖醇及果葡糖浆等主要功能性糖醇和淀粉糖产品。2)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100 万吨玉米精深加工健康食品配料项目”，实施地点为舟山国际粮油产业园区，在扩充公司现有产品产能的同时，将分期逐步建设麦芽糖浆、葡萄糖浆、甘露糖醇、聚葡萄糖、食品级变性淀粉、抗性糊精、阿洛酮糖等新产品生产线，涵盖功能性糖醇、淀粉糖及膳食纤维等多种食品配料产品。3) 2022 年 8 月，公司披露公告称拟在浙江定海工业园区内投资建设“200 万吨玉米精深加工健康配料项目”。4) 2022 年度，公司晶体糖醇产品产能为 12.33 万吨，液体糖产品产能为 10 万吨。5) 公司前次募投包含多个扩产项目。

请发行人说明：（1）本次募投项目产品与“200 万吨玉米精深加工健康配料项目”、公司现有业务、前次募投项目的关系，公司主营业务及本次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2）公司是否掌握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所需的核心技术和工艺，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所需的资质、许可、审批等的取得情况；（3）公司现有及已规划的募投项目相关产品产能，结合产品细分市场情况、竞争格局、公司市场占有率、客户验证及在手订单等情况，分析公司本次大幅新增产能的合理性及具体产能消化措施，是否存在产能消化风险；（4）公司及控股、参股子公司是否从事房地产业务，本次募集资金是否投向房地产相关业务。

请保荐机构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公司主营业务及本次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问题（4）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关于做好2018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8〕554号）、《关于做好2019年重

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9〕785号）、《关于做好2020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20〕901号）等相关法规及政策文件，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属于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查阅本次募投项目相关的备案、环评、能评文件及批复，了解本次募投项目的审批情况；

（2）查阅本次募投项目的可研报告，了解本次募投项目的整体建设规划情况和具体投向，分析本次募集资金是否投向房地产相关业务；

（3）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开信息渠道检索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经营范围的情况，了解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是否从事房地产业务；

（4）查阅发行人《审计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核查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了解投资性房地产收入情况；

（5）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注册地址所在地的住建部门网站，核查是否具备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持有房地产预售许可证等情形；

（6）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不动产权属证明文件，核查发行人不动产的性质及用途；

（7）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公司主营业务及本次募投项目情况。

期间内，公司主营业务及本次募投项目未发生变化，公司主营业务及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控股、参股子公司均不从事房地产业务，本次募集资金不涉及房地产相关业务。

二、审核问询问题 3

关于华和热电及新易盛贸易。根据申报材料，1) 2022 年 12 月 27 日，公

司与宁波瑞顺久贸易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 52,250.00 万元收购宁波瑞顺久贸易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浙江华和热电有限公司 95%股权及舟山新易盛贸易有限公司 95%股权。2) 华和热电历史上与关联方之间形成了较为复杂的资产、人员、设施共用等情形，并形成了金额较大的资金往来。3) 公司收购华和热电 95%股权前，华和热电存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在平安银行宁波分行的房产抵押事项尚未解除。

请发行人说明：（1）华和热电及新易盛贸易的历史沿革、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主要财务数据，与关联方的资产、人员、设施共用及资金往来情况，以及目前解决情况；（2）结合华和热电及新易盛贸易的独立性、存在的纠纷情况、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联性等，进一步说明公司收购两家标的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及相关方利益是否受到损害。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华和热电和新易盛的工商登记资料；
- （2）查阅华和热电和新易盛历次股权转让协议及支付凭证；
- （3）查阅华和热电和新易盛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4）查阅华和热电和新易盛提供的重大销售合同、订单；
- （5）查阅华和热电和新易盛目前拥有的相关业务资质或经营许可证书；
- （6）取得华和热电和新易盛最近三年一期的经营业绩统计、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最近三年一期的花名册、工资表、抽样劳动合同；
- （7）查阅华和热电、新易盛与中海粮油等第三方之间的交易情况，债权债务抵销协议、银行回单；
- （8）查阅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判决书（案件号（2021）浙0902民初4542号）、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浙02民初949号民事判决书、浙江省宁波市舟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浙02执457号执行裁定书等相

关法律文书；

（9）本所律师对华和热电相关负责人的访谈笔录、现场勘查笔录；

（10）查阅发行人收购华和热电、新易盛股权的相关公告文件及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华和热电及新易盛贸易的历史沿革、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主要财务数据，与关联方的资产、人员、设施共用及资金往来情况，以及目前解决情况

1、华和热电及新易盛的历史沿革、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主要财务数据

（1）华和热电

①华和热电的历史沿革

除已在原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外，期间内，华和热电历史沿革未发生其他变化。

②华和热电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华和热电的《营业执照》和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报表，华和热电主营业务为蒸汽和电力的供应。生产的蒸汽系面向工业用户供应，主要用于满足浙江定海工业园内工业企业的蒸汽能源需求，生产的电力销售给当地国家电网公司。

华和热电最近三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其中 2022 年度已经天健会计师审计（天健审[2023]5113 号））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0,059.95	20,172.07	23,904.27	37,046.65
净资产	16,094.52	15,775.28	16,033.44	14,347.90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5,809.75	10,443.06	14,017.78	11,459.54

净利润	319.24	-258.16	1,685.54	2,354.07
-----	--------	---------	----------	----------

华和热电 2022 年度经营业绩有所下降，主要系受外部经济环境影响，下游企业开工率下降，使得营业收入、净利润等有所下降。

2、舟山新易盛

①新易盛历史沿革

除已在原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外，期间内，新易盛历史沿革未发生其他变化。

② 新易盛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主要财务数据

经核查，发行人收购新易盛的股权主要系因新易盛持有原华和热电名下的部分土地房产，新易盛除租赁自有房产给华和热电等外，未开展其他经营业务。新易盛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数据（其中 2022 年度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天健审[2023]5113 号））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189.39	4,262.84	4,599.07	210.00
净资产	431.17	495.15	495.54	210.00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45.24	214.29	89.29	-
净利润	-63.98	-0.39	-4.46	-

3、资产、人员、设施共用及资金往来情况，以及目前解决情况

（1）资产、人员、设施共用及资金往来情况

除已在原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以及华和热电与中海粮油等第三方间因销售蒸汽、购买自来水等因日常经营发生的往来外，期间内，华和热电与中海粮油等第三方未新增资产、人员、设施等共用事项。

（2）收购后的解决情况

经核查，除已在原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外，期间内，华和热电与中海粮

油等第三方解决资产共用情况进展如下：

就中海粮油继续租用华和热电的办公楼、食堂等公用设施事项，2023年6月30日，新易盛与中海粮油签署了办公楼、食堂的租赁协议，中海粮油按照市场价格租用新易盛名下五层办公楼的一、二、五楼及四楼部分、食堂等场地，租赁期限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结合华和热电及新易盛贸易的独立性、存在的纠纷情况、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联性等，进一步说明公司收购两家标的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及相关方利益是否受到损害

1、结合华和热电及新易盛贸易的独立性、存在的纠纷情况、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联性等，进一步说明公司收购两家标的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1）华和热电及新易盛的独立性

除已在原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外，期间内，华和热电及新易盛的资产、人员、业务、财务、机构均具有独立性，未发生重大变更。

（2）华和热电及新易盛存在的纠纷情况

除已在原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和热电下述诉讼案件已调解结案：

2021年11月15日，浙江昌屹建设有限公司作为原告向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法院起诉（案件号（2021）浙0902民初4542号），诉称舟山热电项目工程已竣工验收合格，请求：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款9,405,295元；2、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款利息1,511,631.76元；3、判令原告支付被告违约金54,173.3元；4、确认原告在款项9,405,295元范围内对承建工程折价或者拍卖对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2023年3月22日，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浙0902民初4542号《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被告华和热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二十日内支付原告工程款利息507,808.48元，，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原告不服一审判决，已向舟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23年8月25日，浙江省舟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浙09民终274号《民事调解书》，经法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协议，主要内容如下：浙江昌屹建设有限公司向华和热电补足增值税专用发票差额1,047,863元，华和热电自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浙江昌屹建设有限公司工程款及利息共计1,580,000元，扣除浙江昌屹建设有限公司欠付的水电费38,220元，实际支付1,541,780元。华和热电同步向浙江昌屹建设有限公司开具38,220元面额的水电费发票。华和热电履行完毕上述付款义务后，双方基于案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所涉权利义务全部终结，双方均不得再向对方主张任何权利。上述协议已于双方签字之日即2023年8月25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因上述调解赔偿金额未超过本次收购时华和热电就该诉讼已计提的损失金额，因此该诉讼结果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3）公司收购两家标的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本所律师已在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公司收购两家标的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2、本次收购没有业绩承诺的原因和背景

本所律师已在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本次收购没有业绩承诺的原因和背景。

3、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及相关方利益是否受到损害

本所律师已在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本次收购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三）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和热电已逐步完善和解决与中海粮油等第三方的资产、人员、设施共用及资金往来情况，该等事项不会对华和热电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华和热电除披露的资产受限事项外，其拥有土地房产和机器设备等资产，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华和热电及新易盛的资产、人员、业务、

财务、机构均具有独立性；华和热电资产完整性存在一定的瑕疵，但该等资产受限未影响其业务的正常运行。发行人本次收购两家标的公司主要基于公司“200万吨玉米精深加工健康食品配料项目”能源供应的考虑，标的公司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具有较大的关联性，本次股权收购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及相关方利益未受到损害。

三、审核问询问题 6

关于专利纠纷。根据申报材料，1) 2020年8月18日，山东绿健向发行人及山东盈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起专利权侵权诉讼，要求被告停止销售使用两项涉案专利方法生产的麦芽糖醇及山梨醇产品；并要求判令被告连带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合计 2,500 万元。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公司就两项涉案发明专利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专利无效宣告请求，并已被受理，法院裁定相关案件中止诉讼。2) 2020年5月22日，山东绿健对发行人及焦作华康名下的意向发明专利提出无效宣告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经审查，维持上述发明专利权有效；山东绿健因不服前述决定，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于 2021年9月22日驳回山东绿健的诉讼请求；2023年3月23日，山东绿健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请发行人说明：上述诉讼的最新进展，是否涉及公司的主要产品或核心专利，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以及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可能产生的影响，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结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第 5 条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0）鲁01民初2915号之一、（2020）鲁01民初2916号之一《民事裁定书》等相关法律文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国家知识产权局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第45937号）、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出具的（2020）京73行初17502号《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行政判决书》、最

高人民法院出具（2023）最高法知行终 87号上诉案件应诉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

（2）查阅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23年半年度报告；

（3）查阅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

（4）查阅知识产权专业律师出具的分析意见、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检索咨询中心出具的编号为“G2003268”的《授权专利检索报告》、专家意见，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技术负责人的访谈笔录；

（5）取得发行人生产工艺流程和相关说明；

（6）查阅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7）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于2020年8月就本次专利纠纷事项出具承诺函；

（8）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是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的有关情况的相关文书；

（9）查阅《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第5条的相关规定；

（10）取得发行人对专利纠纷的书面确认。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上述案件的最新进展，是否涉及公司核心专利、商标、技术、主要产品等；若败诉是否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上述案件的最新进展

除已在原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外，期间内，上述案件无最新进展。

2、是否涉及公司核心专利、商标、技术、主要产品等

本所律师已在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本次专利纠纷涉及到的公司专利、商标、技术、主要产品等事项的具体情况。

3、若败诉是否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已在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若上述案件败诉对公司日常经营、

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期间内，不存在其他将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新增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专利纠纷涉及的麦芽糖醇、山梨糖醇的收入、利润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 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A）		135,854.42	218,049.94	158,754.29	131,298.96
主营业务毛利（B）		31,388.89	48,521.43	36,084.66	45,490.23
麦芽糖醇	收入（C）	12,034.53	20,803.89	12,657.22	8,897.34
	收入占比 （C/A）	8.86%	9.54%	7.97%	6.78%
	毛利（D）	4,225.61	7,071.16	3,311.43	3,289.29
	毛利占比 （D/B）	13.46%	14.57%	9.18%	7.23%
山梨糖醇	收入（C）	34,944.39	41,432.25	26,977.26	19,570.86
	收入占比 （C/A）	25.72%	19.00%	16.99%	14.91%
	毛利（D）	8,767.50	8,238.68	3,744.02	6,196.80
	毛利占比 （D/B）	27.93%	16.98%	10.38%	13.62%
麦芽糖醇 及山梨糖 醇合计 （专利纠 纷案件涉 及业务）	收入（C）	46,978.92	62,236.14	39,634.48	28,468.20
	收入占比 （C/A）	34.58%	28.54%	24.96%	21.69%
	毛利（D）	12,993.11	15,309.84	7,055.45	9,486.09
	毛利占比 （D/B）	41.39%	31.55%	19.56%	20.85%

（二）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可能产生的影响，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发行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及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30,302.36 万元（含 130,302.36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100 万吨玉米精深加工健康食品配料项目	247,888.15	130,302.36
合计		247,888.15	130,302.36

本项目新建生产车间和仓储车间，引进国内外先进的自动化生产设备、检测设备及控制系统等，建成后将形成功能性糖醇、淀粉糖及其他健康食品配料生产能力共计 105.38 万吨，其中本次募投项目涉及上述专利诉讼的相关产品为结晶山梨糖醇（5 万吨）、结晶麦芽糖醇（3 万吨），相关产品合计占比不超过 10%。

如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论述，即使发行人全面败诉，发行人可通过变更生产工艺等方式继续生产销售麦芽糖醇及山梨醇产品；且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的产品中，麦芽糖醇及山梨醇产品占比较小，因此上述专利诉讼不会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三节风险因素章节“（六）无形资产风险”之“1、专利诉讼事项”“2、专利权无效宣告行政纠纷案”提示了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充分关注。

（三）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专利纠纷涉及到的技术系发行人麦芽糖醇、山梨糖醇生产过程中的核心技术之一，但发行人麦芽糖醇和山梨糖醇的生产技术不同于山东绿健所拥有的专利技术，不存在侵权行为，因此发行人败诉概率较低；山东绿健拥有的麦芽糖醇和山梨糖醇生产专利在实用性和/或创造性等方面存在较大瑕疵，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专利权无效的可能性较大。本次募投项目中涉及上述专利诉讼的相关产品合计占比不超过 10%。如发行人全面败诉，该专利纠纷相关诉讼在短期内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财务状况会产生一定影响，不会对发行人的未来发展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亦不会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专利权无效宣告行政纠纷不涉及发行人的核心技术。该专利现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审查，维持发行人专利权有效，后续被宣告无效的可能性较小。如被宣告专利权无效，仅会导致相关专有技术不受专利保护，不会影响发行人继续使用该生产工艺。因此，该专利无效宣告行政纠纷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亦不会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审核问询问题 7

7.2 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或董事、监事、高管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若参与，应披露在本次可转债认购前后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已发行可转债的情况或者安排；若不存在，应出具承诺并披露。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了解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情况；
- （2）查阅发行人相关“三会”文件及公告，了解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查阅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募集说明书（申报稿）披露以来的减持计划的相关公告；
- （3）查阅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及与本次可转债的相关承诺；
- （4）取得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参与或不参与本次可转债认购的书面意见及相关承诺；
- （5）查阅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募集说明书（申报稿）披露以来的减持计划的相关公告。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情况和相关承诺，且参与认购的相关主体已承诺在本次可转债认购前后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发行人股份或已发行可转债的情况或者安排。

期间内，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和承诺情况未发生变化，且参与认购的相关主体未发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7.3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农副食品加工业，同时存在原料药木糖醇、饲料添加剂生产。

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接受主管部门检查的情况，结合有关公司食品安全与质量的舆情、诉讼仲裁等情况，说明公司是否曾发生食品安全与质量的负面事件，是否受到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根据相关条款的要求与公司的实际情况相对比；

（2）查阅公司相关原料药、食品安全规章制度；

（3）取得相关政府部门对公司进行检查的文件资料及公司提交的整改报告；

（4）查阅公司取得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GMP证书》《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等资质证书；

（5）取得公司期间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表，查阅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以及公司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局、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局等网站查询，核查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

（6）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公开渠道进行查询，走访公司所在地的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化县人民法院、衢州仲裁委等，核查公司的诉讼、仲裁等情况；

(7) 通过公开渠道检索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各级子公司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涉及食品安全与质量的媒体报道情况；

(8) 取得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接受政府主管部门有关食品安全的检查情况，期间内，发行人未新增食品安全有关的政府主管部门检查。

经核查，期间内，公司生产经营过程符合《药品管理法》《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期间内，公司未出现与食品安全与质量的舆情、诉讼仲裁等情况，未发生过食品安全与质量的负面事件，未因食品安全与质量受到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

7.4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大关联交易主要系向雅华生物采购商品及为雅华生物提供担保，雅华生物为发行人联营公司，发行人持有雅华生物 50% 股权。

请发行人说明：公司上述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定价是否公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公司实施本次募投项目是否会新增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第 2 条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查阅《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第2条的相关规定；
- (2) 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及审批权限的规定；
- (3) 查阅、分析公司报告期重大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定价公允性、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以及公司实施本次募投项目是否会新增显失公

平的关联交易；

（4）查阅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年度报告、2023年度半年度报告；

（5）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公告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重大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定价的公允性

1、关联方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雅华生物采购占营业成本比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雅华生物	木糖	市场化定价	5,921.52	5.67	18,337.03	10.82	16,561.02	13.50	9,145.56	10.66
	木糖母液	市场化定价	80.62	0.08	686.18	0.40	246.55	0.20	481.34	0.56
合计			6,002.14	5.75	19,023.21	11.22	16,807.58	13.70	9,626.90	11.22

（1）必要性、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雅华生物采购原材料木糖，系发行人生产木糖醇的主要原料之一。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系因雅华生物以半纤维素为主要原料生产木糖，其在生产木糖的过程中，也会产生部分副产品木糖母液。因此，发行人与雅华生物建立购销关系系正常的商业行为。同时，发行人投资雅华生物的目的之一是为了获取稳定的原料来源。与雅华生物的交易能够有效保障作为木糖醇生产原料的木糖的稳定供应有助于从源头上确保产品质量，属于正常性业务。

据此，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2）定价的公允性

①木糖采购交易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雅华生物采购木糖的价格，与发行人向其他方采购木糖的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内容	交易对象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交易均价（万元/吨）	交易均价（万元/吨）	交易均价（万元/吨）	交易均价（万元/吨）
木糖	雅华生物	1.56	1.66	1.07	1.25
	其他方	1.59	1.68	1.29	1.27

发行人向雅华生物采购木糖，主要采取市场化定价方式确定采购价格。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雅华生物采购木糖的均价整体上低于向非关联方采购木糖的均价。主要系公司向雅华生物采购木糖金额较大，雅华生物考虑到大客户采购而为其节省了市场拓展费等相关费用，故向发行人提供了一定的大客户优惠，但该优惠幅度相对较小且符合市场化定价规律。2021年雅华生物木糖采购单价较低的原因系发行人在木糖价格较低时依据当年的生产计划及市场情况适当地增加了对雅华生物木糖的采购量，同时发行人向雅华生物采购木糖为持续性采购，价格覆盖全年波动情况；向其他供应商采购为间断性采购，采购时木糖价格处于2021年市场价格的相对高位，不能完全反映木糖市场全年的销售均价。

②木糖母液采购交易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雅华生物采购木糖母液的价格，与雅华生物向其他方销售的价格及发行人向其他方采购木糖母液的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内容	交易对象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交易均价（万元/吨）	交易均价（万元/吨）	交易均价（万元/吨）	交易均价（万元/吨）
木糖母液	雅华生物向发行人销售	0.14	0.14	0.12	0.12
	雅华生物向其他方销售	/	/	/	0.16

	发行人向 其他方采 购	0.20	0.21	0.16	0.14
--	-------------------	------	------	------	------

2020年，发行人向雅华生物采购木糖母液均价为0.12万元/吨，较雅华生物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木糖母液的均价低0.04万元/吨，主要系雅华生物依据运输方式的不同调整实际售价，雅华生物向发行人销售木糖母液通过水运运输，运费成本较低，导致售价低于向其他方销售价格。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雅华生物采购木糖母液的均价均低于向其他方采购木糖母液均价，主要原因系向雅华生物采购的木糖母液折光率略低于其他供应商，影响木糖醇产量，导致采购价格略低于其他供应商。

2、关联方担保

期间内，发行人未新增关联方担保事项。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及审批权限进行了明确规定。

报告期内，前述关联交易系华康股份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正常公司经营、运作行为，定价公允，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了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必要的决策程序，且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独立董事就报告期重大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已按规定对报告期内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等进行了披露；上述关联交易中不存在有损害华康股份、华康股份其他股东或其他第三方利益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对雅华生物重大关联交易均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符合相关规定。

（三）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以及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独立经营能力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已对发行人之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雅华生物采购木糖、木糖母液，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雅华生物	购买商品	市场化定价	6,002.14	5.75	19,023.21	11.22	16,807.58	13.70	9,626.90	11.22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雅华生物的采购占营业成本的比例未超过 15%。发行人现持有雅华生物 50%股权，为发行人的主要联营企业。发行人投资雅华生物的目的之一就是为获取稳定的原料来源，与雅华生物的交易能够有效保障作为木糖醇生产原料的木糖的稳定供应，有助于从源头上确保产品质量，因此发行人与雅华生物的交易不会对发行人独立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021年12月，发行人收购高密同利 100%股权，高密同利主要产品为木糖，高密同利现有木糖产能 1 万吨/年，本次收购进一步拓宽了发行人木糖原料的来源，后续随着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焦作华康“年产 3 万吨 D-木糖绿色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实施完成，将进一步提高发行人木糖原料的自主供应能力。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四）公司实施本次募投项目是否会新增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和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30,302.36 万元（含 130,302.36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100万吨玉米精深加工健康食品配料项目	247,888.15	130,302.36
	合计	247,888.15	130,302.36

本项目拟在浙江定海工业园区内新建生产厂区，使用玉米作为生产原料，生产山梨糖醇、果葡糖浆、麦芽糖浆、葡萄糖浆、麦芽糖醇、甘露糖醇、聚葡萄糖、抗性糊精、食品级变性淀粉、阿洛酮糖等健康食品配料产品。本次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后预计不涉及新增从关联方采购原材料，也不会新增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为确保投资者的利益，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对关联交易进行了规范。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德水、余建明、程新平、徐小荣就避免、减少和规范与发行人关联交易作出相关承诺。

综上，公司实施本次募投项目不会新增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五）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雅华生物的重大关联交易均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符合相关规定；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实施本次募投项目不会新增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第二部分 期间内重大事项更新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发行人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及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的审批和授权情况。

根据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和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2023 年 8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将公司对宁波中药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197.64 万元投资按照财务性投资从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中扣减，扣减完成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 132,500.00 万元调整为不超过 130,302.36 万元。除前述募集资金总额及发行规模发生变化外，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其他内容未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的调整，符合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和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尚在有效期内。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
- 2、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3、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 4、发行人披露的 2023 年半年度报告；
- 5、发行人期间内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6、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具的证明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系依法成立、有效存续且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历次取得的营业执照；
- 2、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
- 3、发行人及其前身华康有限设立及历次出资/增资的验资报告；
- 4、发行人及其前身华康有限的工商登记资料/备案资料、工商年检/年度报告资料；
- 5、政府部门就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合规证明；
- 6、发行人披露的 2023 年半年度报告。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可转债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说明书》已载明具体的转换办法，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一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将按照转换办法向债券持有人换发股票，债券持有人对转换股票或者不转换股票有选择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二）项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

（1）根据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公司章程》及历次章程修正案、最近三年内控鉴证报告、内部控制相关制度、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等文件，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法选聘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0,716.72 万元、23,670.89 万元及 31,927.78 万元。根据发行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和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可转债总额不超过 130,302.36 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所律师参照近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合理估计，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按照《募集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使用；改变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本次发行

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征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为首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人不存在如下情形：

- 1、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 2、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各期末，按合并报表口径，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4.28%、18.96%、31.99%和 42.23%。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为计算口径，公司净资产额为 271,462.75 万元，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累计债券余额为 130,302.36 万元，本次可转债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未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 50%。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高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经营现金流情况良好，发行人现金流正常，具有足够的现金流来支付公司债券本息。因此，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2）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8.23%、11.13%、12.5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6.19%、9.25%、12.55%。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之低者作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

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百分之六，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2、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至第（五）项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通过对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内容进行检索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且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是一家集研发、生产与销售为一体的现代化大型功能性糖醇生产企业，生产规模与综合实力位居行业前列，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31,965.25 万元、159,401.58 万元、220,002.31 万元及 136,877.7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0,716.72 万元、23,670.89 万元、31,927.78 万元和 18,517.53 万元，财务状况良好，且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律师作为非会计专业人士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投资类金融业务、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投资产业基金、

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的规定。

3、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披露的《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及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公安机关或其派出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进行检索，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相关公告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最近一年内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相关司法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账，并结合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进行信息查询的结果，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严重损害发行人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4、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五条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1）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拟投资于“100万吨玉米精深加工健康食品配料项目”。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定海区发展和改革局的备案及舟山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发行人子公司在舟山取得的不动产权证等相关资料后确认，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拟投资于“100万吨玉米精深加工健康食品配料项目”，未用于持有财务性投资，亦未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本次发行方案，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已包含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和数量；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定价方式或者价格区间；募集资金用途；决议的有效期；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且本次股东大会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中小投资者表决情进行单独计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的规定。

6、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和《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具有期限、面值、利率、评级、债券持有人权利、转股价格及调整原则、赎回及回售、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等要素，可转债利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依法协商确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的规定。

7、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

8、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上交所上市，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和《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3、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和《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发行人将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 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

公司股票均价；本次发行方案未设置转股价格向上修正条款，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的规定。

4、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和《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可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赎回尚未转股的可转债，可转债持有人可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将所持可转债回售给发行人；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有关规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已制定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其主要内容，该规则公平、合理，明确了可转债持有人通过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可转债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决策机制和其他重要事项，可转债持有人会议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及会议规则的程序要求所形成的决议对全体可转债持有人具有约束力，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6、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之“三、本次发行基本情况”之“（五）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机制”中披露了本次可转债违约的情形、违约责任以及承担方式以及可转债发生违约后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解决机制，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六）发行人不属于《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关于对海关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规定的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人的《信用报告》和本所律师网络查询，发行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和海关失信企业，不属于《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关于对海关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限制发行公司债券的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可转债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除尚需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已具备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过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均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
-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关于主营业务、业务流程的书面说明；
- 4、发行人披露的 2023 年半年度报告；
- 5、发行人期间内新增的重大业务合同；
- 6、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
- 7、发行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固定资产清单；
- 8、发行人期间内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 9、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问卷；
- 10、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员工名册、工资表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文件；
- 1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期间内，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方面的独立性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

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 2、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3、发行人披露的 2023 年半年度报告；
- 4、发行人期间内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发行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200 名明细数据表(以下简称“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股）
1	陈德水	境内自然人	36,313,939	15.90	--
2	福建雅客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030,660	6.14	--
3	程新平	境内自然人	12,834,658	5.62	--
4	徐小荣	境内自然人	12,070,259	5.28	--
5	曹建宏	境内自然人	12,070,258	5.28	--
6	王远淞	境内自然人	11,420,061	4.99	--
7	余建明	境内自然人	10,110,258	4.43	--
8	开化金悦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69,280	1.43	--
9	浙江慧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85,000	1.22	--
10	杜勇锐	其他	2,410,800	1.06	--

2、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华康股份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内，华康股份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 2、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
- 3、发行人期间内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 4、发行人披露的 2023 年半年度报告；
- 5、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华康股份股本演变情况。期间内，华康股份股本未发生变化。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和股本结构表，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股本设置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76,269,686	33.3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2,187,914	66.62
总计	228,457,600	100

八、发行人的业务**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重大销售合同；
-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重大采购合同；
- 4、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主营业务的说明；
- 5、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拥有的相关业务资质或经营许可证书；
- 6、发行人期间内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
- 7、发行人披露的 2023 年半年度报告。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论述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主营业务、境外经营情况及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一）期间内发行人经营范围、经营方式及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实际经营情况符合我国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根据荷兰 Buren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50%、99.59%、99.11%、99.25%（未经审计），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本所律师在核查发行人自华康有限整体变更以来的全部工商注册登记资料、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有关资料、《公司章程》、历年的《审计报告》、近期订立的重大合同等资料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提供的发行人股东名册；
-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
- 4、发行人主要股东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及财务报表；
- 5、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
- 6、关联法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和工商基本信息表；
- 7、关联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

8、期间内主要关联交易相关协议、抽样凭证及发票；

9、期间内发行人与非关联方的同类合同或协议；

10、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关联交易的决议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期间内，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未发生变更。

（二）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重大关联交易的情况如下：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雅华生物	购买商品	60,021,370.05
瑞通物流	接受劳务	12,983,383.97
鑫辉物流	接受劳务	10,820,366.65
国盛安装	接受劳务	2,973,439.60
福建雅客	购买商品	104,148.00

2、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福建雅客	糖醇类产品	633,796.46
雅客（中国）	糖醇类产品	350,265.49
雅客长白山	糖醇类产品	22,101.77

鑫辉物流	材料	5,815.92
宁波中药	糖醇类产品	2,201.33

3、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的金融服务

(1)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开化农商行转账结算活期存款的情况

单位：元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结算利息收入	支付手续费
2023年1-6月	102,623.49	103.37	100.00	102,626.86	103.37	100

4、关联方的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6.30
应收账款	福建雅客	286,132.00
应收账款	雅客（中国）	143,360.00
应收账款	雅客长白山	24,975.00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6.30
应付账款	雅华生物	17,933,100.00
应付账款	瑞通物流	4,685,362.13
应付账款	鑫辉物流	4,135,569.95
应付账款	国盛安装	859,933.46
应付账款	雅客长白山	5,226.00
其他应付账款	国盛安装	90,000.00
其他应付账款	鑫辉物流	50,000.00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均系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正常公司经营、运作行为，定价公允，并履行了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 2023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等必要的决策程序，并按规定进行了信息披露；上述

关联交易中不存在有损害公司利益的现象。

（三）发行人的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期间内发行人取得的主要资产的产权证书；
- 2、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的查询记录；
- 3、发行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固定资产清单、主要机器设备明细；
- 4、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的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相关协议；
- 5、发行人有关租赁情况的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除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房屋、不动产、注册商标、专利等主要财产外，期间内发行人主要资产变化情况如下：

（一）不动产权

1、新增不动产权

期间内，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尚未办理产权证的火车站外仓 1、外仓 2 等建筑物办理了不动产权证，并替代原浙（2022）开化不动产权第 0002041 号不动产权证，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面积/房屋建筑面积（m ² ）	坐落	权利性质	用途	使用期限至	他项权利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面积/房屋建筑面积 (m ²)	坐落	权利性质	用途	使用期限至	他项权利
1	浙江华康	浙(2023)开化不动产权第0005773号	21,472.00/35,993.98	开化县华埠镇传化路187号	出让/自建房	仓储用地/仓储	2072.3.22	-

2、拆除的房产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期间内发行人子公司焦作华康拆除以下废弃房产：

序号	房屋名称	房产证号	建筑面积 (m ²)	房屋坐落	用途
1	20吨锅炉房	武房权证西字第020863号	642.48	武陟县西陶镇西陶村工业路南侧（南大街090号）18号楼1层	工业用房
2	软水房	武房权证西字第020864号	99.84	武陟县西陶镇西陶村工业路南侧（南大街090号）17号楼1层	工业用房

(二) 发行人的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

1、新增专利权

编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浙江华康	ZL201911218076.0	一种板框废炭的处理装置以及处理方法	发明	2019.12.3	原始取得
2	浙江华康、雅华生物	ZL202111127515.4	一种从废水原液中分离回收碱和半纤维素的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21.9.26	原始取得

编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3	焦作华康	ZL202010871413.2	一种废水处理过程中前氧化及混凝沉淀装置	发明	2020.8.26	原始取得
4	浙江华康	ZL202222460716.2	一种砵码运输小车	实用新型	2022.9.17	原始取得
5	浙江华康	ZL202223301984.6	一种防止粉体结块的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2022.12.5	原始取得
6	浙江华康	ZL202223278337.8	一种木糖醇晶体的制备系统	实用新型	2022.12.7	原始取得
7	浙江华康	ZL202223311854.0	一种制备高品质木糖醇晶体的系统	实用新型	2022.12.9	原始取得
8	浙江华康	ZL202223322843.2	一种利用木糖糖膏联产木糖晶体和焦糖色素的系统	实用新型	2022.12.11	原始取得
9	浙江华康	ZL202223248824.X	一种利用玉米芯联产优级木糖和高端焦糖色素的系统	实用新型	2022.12.17	原始取得
10	浙江华康	ZL202223390389.4	一种缓解木糖醇结块的系统	实用新型	2022.12.18	原始取得
11	浙江华康	ZL202223447512.1	一种分离木质纤维素稀酸预处理液中乙酸的系统	实用新型	2022.12.22	原始取得

编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2	浙江华康	JP7239783	マルチトールラフィネートを使用してソルビトール液及び液体ポリオールを調製する方法（一种利用麦芽糖醇色谱提余液制备山梨醇液和液体多元醇的方法）	PCT	2021.02.07	原始取得

2、失效专利权

期间内，发行人原实用新型专利“一种蒸发浓缩设备”（专利号：ZL201320124948.9）和“一种利用气流输送晶体产品的储存设备”（专利号：ZL201320373709.7）因保护期届满失效，另一项实用新型专利“一种板框废炭的处理装置”（专利号：ZL201922130486.1）因取得相关发明专利而失效。

3、专利许可

许可方	被许可方	专利号	专利名称	许可方式	许可范围	许可期
江南大学	浙江华康	ZL201810145983.6	一种 D-阿洛酮糖 3-差向异构酶生产菌株及其固定化方法的发明专利	普通许可	由浙江华康在全球使用其专利方法以及使用、销售依照该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阿洛酮糖产品	2023.6.25-2038.2.11

4、新增注册商标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号	注册商标	核定使用的商品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浙江华康	55109937		第 32 类：啤酒；水（饮料）；可乐；无酒精饮料；软饮料；能量饮料（不含酒精）；果汁；气泡水	2023.2.21-2033.2.20	原始取得
2	浙江华康	68574632		第 30 类：原糖；凝胶软糖；无糖糖果；软糖（糖果）；糖豆；硬糖；酥糖；淀粉制糖果；黄色糖浆；饼干；布丁；燕麦食品；调味酱；番茄调味酱；调味酱汁	2023.6.7-2033.6.6	原始取得

5、续期的注册商标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号	注册商标	核定使用的商品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1	浙江华康	3132733		第 30 类：天然增甜剂；非医用营养液；非医用营养粉；非医用营养胶囊；非医用口香糖；食用葡萄糖；食用蜂胶(蜜蜂胶)；糖果；	2033.5.27	继受取得
2	浙江华康	3104705		第 40 类：药材加工；化学试剂加工和处理；茶叶加工；	2033.6.6	原始取得
3	浙江华康	11601038		第 30 类：天然增甜剂；	2034.4.20	原始取得
4	浙江华康	11601037		第 30 类：口香糖；麦芽糖；巧克力；糖；糖果；天然增甜剂；甜食；	2034.4.20	原始取得
5	浙江华康	10956914		第 30 类：天然增甜剂；糖；口香糖；麦芽糖；黄色糖浆；糖果；巧克力；茶饮料；甜食；咖啡饮料；	2034.1.13	原始取得

（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按合并报表口径，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之机器等专用设备账面价值合计为 96,182.09 万元（未经审计）。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的主要机器设备包括：色谱分离系统、降膜蒸发器、模拟移动床、生蒸汽四效蒸发器、循环流化床锅炉等。

（四）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期间内新增主要财产系以申请、购买等方式取得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并已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或其他证明文件，发行人对该等新增主要财产的所有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

（五）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情况

除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财产抵押、质押、查封情况外，期间内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新增抵押、质押、查封情况。

（六）房产租赁

1、期间内，发行人作为承租方续租以下房产：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房产	租金	租赁期限	主要用途
1	罗树德	浙江华康	中国香港洛克道 271 号 12 楼	31,200 港币/月	2023.2.7-2024.2.6	办公

2、期间内，发行人作为出租方新增以下房产租赁：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房产	租金	租赁期限
1	新易盛	舟山中海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位于定海区双桥街道临港一路 1 号的办公楼（一、二、五楼及四楼部分）、食堂等建筑	562,176 元/年	2023.1.1-2023.12.31

本所律师核查出租方与承租方签订的《租赁合同》、租金支付凭证等资料后认为，上述租赁协议已依法生效且能够被有效执行。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说明；
- 2、发行人披露的 2023 年半年度报告；
-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 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 1、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银行融资合同如下：

编号	借款人	借款银行	合同编号	借款期间	借款年利率	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1	发行人	工商银行开化支行	0120900009-2022 年（开化）字 00172 号	2022.3.25-2025.3.24	3.7%	2,980	信用贷款
2	发行人	工商银行开化支行	0120900009-2023 年（开化）字 00071 号	2023.3.20-2026.3.20	3.4%	2,500	信用贷款
3	发行人	工商银行开化支行	0120900009-2023 年（开化）字 00148 号	2023.3.20-2026.3.20	3.4%	3,500	信用贷款

编号	借款人	借款银行	合同编号	借款期间	借款年利率	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4	发行人	工商银行开化支行	0120900009-2023年（开化）字00187号	2023.4.23-2026.4.20	3.4%	3,000	信用贷款
5	发行人	工商银行开化支行	0120900009-2023年（开化）字00188号	2023.4.24-2026.4.24	3.40%	2,000	信用贷款
6	发行人	工商银行开化支行	0120900009-2023年（开化）字00282号	2023.6.19-2026.6.19	3.40%	3,000	信用贷款
7	发行人	中国银行开化支行	开化 2022 人借 166 号	2022.12.26-2025.12.25	3.55%	7,125	信用贷款
8	发行人	中国银行开化支行	开化 2023 人借 033	2023.3.15-2024.3.15	3.40%	5,000	信用贷款
9	发行人	中国银行开化支行	开化 2023 人借 040	2023.3.20-2024.3.20	3.40%	5,000	信用贷款
10	发行人	中国银行开化支行	开化 2023 人借 083	2023.6.30-2024.5.30	3.30%	2,000	信用贷款
11	发行人	招商银行开化支行	571XY2021037642《授信协议》	2022.7.19-2024.7.19	3.6%	4,750	由华康贸易自有土地房产提供 2295 万元的最高额抵押
12	发行人	招商银行开化支行		2023.3.10-2025.10.8	3.3%	6,000	信用贷款

编号	借款人	借款银行	合同编号	借款期间	借款年利率	金额 (万元)	担保方式
13	发行人	招商银行 开化支行		2023.2.16- 2025.10.15	3.3%	2,000	信用贷款
14	发行人	招商银行 开化支行		2023.4.21- 2023.10.20	--	1,000	信用证
15	发行人	农业银行 开化支行	33010120220 018594	2022.6.28- 2025.6.27	3.5%	2,800	信用贷款
				2022.6.30- 2025.6.27	3.5%	3,200	信用贷款
16	发行人	农业银行 开化支行	33010120220 010956	2022.4.19- 2025.4.18	3.6%	2,000	信用贷款
17	发行人	农业银行 开化支行	33010120220 031768	2022.10.17- 2025.10.16	3.5%	1,000	信用贷款
18	发行人	农业银行 开化支行	33010120230 004161	2023.2.17- 2026.2.16	3.20%	3,000	信用贷款
19	发行人	建设银行 开化支行	HTZ3306874 00LDZJ2022 N006	2022.6.30- 2023.12.29	3.65%	3,000	信用贷款
20	发行人	建设银行 开化支行	HTZ3306874 00LDZJ2022 N009	2023.1.6- 2024.1.5	3.50%	1,000	信用贷款
21	发行人	建设银行 开化支行	HTZ3306874 00LDZJ2022 N00A	2023.1.1- 2024.1.31	3.50%	2,000	信用贷款
22	发行人	建设银行 开化支行	HTZ3306874 00LDZJ2021 00004	2021.4.19- 2024.4.18	3.65%	1,000	信用贷款
23	发行人	建设银行 开化支行	HTZ3300000 00LDZJ2021 N01H	2021.6.23 -2024.6.22	3.65%	1,000	信用贷款

编号	借款人	借款银行	合同编号	借款期间	借款年利率	金额 (万元)	担保方式
24	发行人	建设银行 开化支行	HTZ3306874 00LDZJ2022 N004	2022.1.19 -2025.1.18	3.65%	2,000	信用贷款
25	发行人	建设银行 开化支行	HTZ3306874 00BG202319	2023.3.2- 2030.3.1	2.95%	26,400	发行人以其持有的华和热电95%股权提供最高额质押
26	发行人	中国农业 发展银行 衢州市分 行	330899001- 2022年(衢 营)字00040 号	2022.12.6- 2023.12.5	3.35%	2,500	焦作华康以自有土地房产提供2500万元最高额抵押
27	发行人	中国进出口 银行浙江 省分行	(2022)进出银 (浙信合)字第 4-041号	2022.11.30- 2024.11.29	2.95%	5,000	信用贷款
28	发行人	中国进出口 银行浙江 省分行		2023.1.3- 2024.11.29	2.95%	5,000	信用贷款
29	发行人	中国进出口 银行浙江 省分行	(2023)进出银 (浙信合)字第 3-018号	2023.4.28- 2025.4.27	3.15%	5,000	信用贷款

编号	借款人	借款银行	合同编号	借款期间	借款年利率	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30	发行人	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		2023.6.12-2025.4.8	3.15%	5,000	信用贷款
31	发行人	浙商银行衢州分行	20009000 浙商银借字(2022)第07065号	2022.11.22-2025.11.21	3.5%	1,950	信用贷款
32	发行人	宁波银行衢州分行	09200LK22B G1J3K	2022.7.25-2023.7.22	4.35%	1,000	信用贷款

2、采购合同

期间内，发行人新增如下正在履行的重大原材料采购合同及框架协议：

序号	采购方	销售方	合同编号	合同标的	主要内容	合同有效期
1	浙江华康	辽宁益海嘉里淀粉科技有限公司	HKYY-CGB-202306-Y05	玉米淀粉	采购玉米淀粉的数量、定价方式、质量要求、技术标准等	2023.6.15-2024.6.14
2	浙江华康	山东京粮兴贸贸易有限公司	HKYY-CGB-202306-Y07	玉米淀粉	采购玉米淀粉的数量、定价方式、质量要求、技术标准等	2023.6.15-2024.6.14
3	焦作华康	焦作煤业（集团）开元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JZHK-CG-202301-002	液碱	采购液碱的数量、定价方式、质量要求、技术标准等	2023.1.1-2023.12.31

4、销售合同

期间内，发行人新增或续签的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销售方名称	客户名称	销售商品	合同有效期至
1	浙江华康	Cloetta	山梨糖醇、麦芽糖醇	2023.12.31
2	浙江华康	太古可口可乐（中国）有限公司	F55 果葡糖浆	2023.12.31

5、其他重大合同

（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期间内，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如下：

序号	发包人	承包人	合同名称	工程名称	合同工期
1	舟山华康	信实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年 100 万吨玉米精深加工健康食品配料项目建筑工程总承包施工合同（二标段） HK-Z-001	年 100 万吨玉米精深加工健康食品配料项目-二标段（建筑工程总承包）	2023.7.18-2024.5.22
2	焦作华康	上海东洛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3 万吨 D-木糖绿色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机电安装工程总承包施工承揽合同 JZHK-XM-202304-001	年产 3 万吨 D-木糖绿色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机电安装总承包工程	承包人收到预付款当天起计算九十天

（2）技术开发合同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技术开发合同如下：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合同名称	项目名称	履行期限
1	浙江华康	浙江工业大学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HK-JSZX-2023-009	生物法生产β-丙氨酸的技术开发及产业化	按照合同约定进度

（二）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期间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四）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应付款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期末账面余额为 5,519,373.54 元（未经审计），主要为应收出口退税、押金保证金、应收暂付款等。

2、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为 27,848,353.97 元（未经审计），主要为成本费用类款项、押金保证金、应付暂收款等。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因正常经营活动而发生，不存在违反现行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 2、发行人披露的 2023 年半年度报告；
- 3、发行人期间内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资料，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增资、减少注册资本、《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及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1、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 2、发行人期间内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的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期间内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 2、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3、发行人期间内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
- 4、发行人的公司治理制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期间内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2、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
- 3、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和承诺；
- 4、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调查表；
- 5、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查询信息；
- 6、本所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站上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查询结果。
- 7、期间内发行人召开的监事会、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 2023 年 4 月 13 日第六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组成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化。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税种税率情况**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披露的 2023 年半年度报告；
- 2、期间内，发行人关于主要税种、税率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

期间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费）减免的优惠政策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披露的 2023 年半年度报告；
- 2、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的批文。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费）减免的优惠政策。期间内，除原披露的税收优惠事项继续有效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新增税收优惠事项。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期间内享受财政补助的批文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期间内享受财政补助的收款凭证。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 2023 年 1 月至 6 月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5,792,707.76 元，期间内金额较大的政府补助已取得了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根据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荷兰 Buren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适用的税种、税率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严重违反税法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的排污许可证；
- 2、发行人出具的污染物排放及处置、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事宜的情况说明；
- 3、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官方网站网站的处罚情况的检索结果；
- 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期间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账；
- 5、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质监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情况，期间内前述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焦作华康、高密同利、华和热电所在地环境保护主

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或者情况说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的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期间内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期间的生产经营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法律的重大违法违规行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期间内发行人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 2、本次募投项目的相关备案和审批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和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30,302.36 万元（含 130,302.36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100 万吨玉米精深加工健康食品配料项目	247,888.15	130,302.36
合计		247,888.15	130,302.36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前述募集资金总额调整外，期间内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化。

（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所使用土地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之“（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所使用土地情况”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用地审批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与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有关的技术转让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涉及技术转让，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节能审查意见等

本所律师已在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之“（四）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节能审查意见等”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节能审查意见等，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之“（五）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批准、使用、变更等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3）9287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90,136.16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65.56%。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关于其业务发展目标的说明；
- 2、《保荐人尽职调查报告》。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期间内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对发行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 2、发行人披露的 2023 年半年度报告；
- 3、本所律师对相关主体的诉讼及行政处罚信息的互联网查询记录；
- 4、发行人提供的期间内营业外支出明细账；
- 5、浙江省舟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浙 09 民终 274 号《民事调解书》；
- 6、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法务人员的访谈笔录。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相关的诉讼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和热电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已调解结案，具体如下：

2023 年 8 月 25 日，浙江省舟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浙 09 民终 274 号《民事调解书》，经法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协议，主要内容如下：浙江昌屹建设有限公司向华和热电补足增值税专用发票差额 1,047,863 元，华和热电自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浙江昌屹建设有限公司工程款及利息共计 1,580,000 元，扣除浙江昌屹建设有限公司欠付的水电费 38,220 元，实际支付 1,541,780 元。华和热电同步向浙江昌屹建设有限公司开具 38,220 元面额的水电费发票。华和热电履行完毕上述付款义务后，双方基于案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所涉权利义务全部终结，双方均不得再向对方主张任何权利。上述协议已于双方签字之日即 2023 年 8 月 25 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因上述调解赔偿金额未超过本次收购时华和热电就该诉讼已计提的损失金

额，因此该诉讼结果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除前述诉讼进展及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的相关诉讼，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主体资格，具备申请本次发行的程序条件与实质条件，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也不存在其他不确定因素影响本次发行的情况。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尚需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〇二三年九月十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颜华荣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n Huarong in black ink.

经办律师：俞婷婷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u Tingting in black ink.

胡振标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u Zhenbiao in black ink.